

公文程式大全

國府
現行

公文程式大全



細目

第七編 上行公文程式

民益圖書局
發行

現行 國府 公文程式法令大全目次

第七編 上行公文成案

呈文類

柏文蔚呈報交卸軍長職務文

蘇浙兩省請取消內地漁稅局文

江浙漁商之呈訴文

江蘇民政廳請緩辦市政廳文

上海童子軍協會呈送章程請求備案文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請設立休養所文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請褒卹何嘉祿文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請表揚畢庶澄文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請撫卹水兵因公殞命文

公文程式法令大全 第七編目次

公文程式法令大全 第七編目次

下關商埠局長請辭職並繳還關防文

廣東省政府呈教育廳辦理事件冊表文

廣東省政府呈公安局警察服制條例文

清查整理招商局呈報委員就職文

財政部呈報就職日期文

財政部呈報啓用印信日期文

人民於浩遠呈蘇省戶籍條例是否繼續有效文

滬南六路房客聯合會呈房租捐充北伐費文

上海特別市市長呈請辭職文

廣東開平縣長呈改組縣政府妨碍情形文

太湖水利工程處呈報就職文

廣東省政府呈繳財政廳辦事情形清冊文

淞滬衛生局呈請增設委員會文

江蘇財政建設兩廳會呈甯杭公路修理辦法文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政治部呈報就職文

人民吳建東呈請組織憲兵科革命同志協進會文

上海鍊鋼廠籌備處長呈請核示廠務文

上海廣舞台經理呈請出示保護文

廣東農工廳呈農工團體對官廳行工程式文

廣東農工廳呈請制定勞動法文

廣東農工廳呈請農工團體註冊表式文

廣東農工廳呈報接印日期文

閩北商界聯合會呈請派兵防盜文

上海商總聯合會呈明改組文

上海紗廠聯合會呈請減稅文

上海絲繭總公所呈請取消雜捐文

上海紗廠聯合會呈請維護廠商文

上海商民後援會呈報舉行代表大會文

武進縣商會呈請禁止華棉外運文

上海統一職工會呈變通捲烟稅則文

上海特別市農工商局長呈請辭職文

又呈爲農工商局未可裁併節略文

松屬工人運動特派員呈請救濟工人文

上海總商會呈請修正工商標準文

上海商總聯合會呈請解釋商店店員文

南京總商會呈請變通徵收房租辦法文

南京市民代表雷瑞清條陳請願文

江蘇水警廳政治部主任黃啓元條陳改革水警文

南洋附屬中小學生家屬呈請續辦南大附校文

泰縣陳元鑄呈請爲乃兄建祠修墓文

上海租界納稅華人會呈變更組織備案文

東路總指揮部副官處呈請給匾額文

上海工統會呈復三公司請恢復星期營業文

軍事特派員章杰呈條陳甯垣要政文

寶山殷行鄉董朱家俊呈請辭職文

上海閘北商號呈請加委滬北工巡捐局王局長文

上海特別市公安局呈報愛國捐設處辦事日期文

上海烟草工會第五分會呈請向英美烟廠交涉文

上海工統會呈報解散兩工會

上海工統會呈請解決藥業糾紛文

浙省中校教職員聯合會呈請解決聘約及薪修文

廣東省政府呈得力軍隊暫勿他調文

公程式法令大全 第七編目次

曲溪鄉難民黃有興呈請解救文

上海縣長邵樹華呈請取消染缸稅文

上海律師公會呈報停會及非法改組情形文

上海工統會呈解釋工會組織文

招商局股東張一鵬呈股東會議實情文

東方銀公司債權團呈外籍舞弊人員文

北京各界代表呈請迅速北伐文

上海房租助餉委員會呈請核准條例文

國立政大學生呈請促接辦人速籌開學文

上海烟草工會第五分會呈請救濟失業工人文

蔣尊簋呈請肅清黨籍文

徐春榮呈請紙烟收歸國賣文

上海房客總聯合會呈請立案文

上海商民協會呈請工商劃分標準文

東路航空司令劉沛泉呈請抗議英飛機飛航文

江浙漁業八幫代表呈請發還漁業財產文

中央監察委員吳敬恆呈舉發共黨逆謀文

南京商民協會呈在會議席上注意三事文

浙江省黨部改組委員會呈請撤回浙江省最近政綱文

上海商民協會呈慶祝大會籌備經過請核准文

上海同濟大學德教員代表呈請救濟文

南京師範畢業同志會呈請立案文

教育行政委員會呈復審查法官學校文

又呈復審查課吏館文

法官學校學生代表呈請維持學校文

教育行政委員會呈復審核軍人勞工加授國語案文

公文程式法令大全 第七編目次

又呈組織教科書編審委員會文

又呈復查議北京中山公學備案及補助經費文

上海律師公會呈先設國家律師在租界法院代表政府文

江蘇司法廳呈四縣地方增設地方審檢廳文

首都慘案辦理經過之呈報文

國府參事處呈請立考試院文

蘇各縣教育局呈大學院文

閩北產聯會請發還應免愛國捐文

國府秘書長連聲海辭職文

現行

公文程式法令大全

第七編 上行公文成案

呈文類

○北路宣慰使柏文蔚呈報交卸軍長職務文

（上略）文蔚於去歲因職務繁多勢難兼顧呈請將三十三軍軍長交第二師師長張克瑤代理。蒙鈞令准行在案。旋因代理軍長張克瑤屢次讓讓迄未就職。茲幸兩月以來再三敦勸該軍長已於二月二十四日在壽州通電就職。文蔚亦於即日卸去三十三軍軍長責任。自是日起三十三軍一切軍隊餉糈均由張克瑤直接負責。文蔚交代清楚。此後惟有盡力於黨務政治以報黨國。所有交卸職務緣由理合具文呈請查核備案云云。

○蘇浙兩省政府呈請取消內地漁稅局

竊查江浙漁業事務局派員在內地分設局所徵收漁稅一案迭據各縣漁商漁民各國體以苛稅擾民。請求撤銷原案紛紛具書到府。先後積四五十起之多。當經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五十次會議議決。

(一) 內河漁稅應即取消。只能徵收外海漁稅。

(二) 取消江浙漁稅。將移海富海兩漁輪收回。暫撥歸江浙漁業事務局借用。其代理報關及收護洋費等事項。亦歸江浙漁業事務局辦理。

(三) 漁業事務局所有收入。除開支外。應將餘款以四成提充中央學費。三成作江浙漁業建設費。三成作浙江漁業建設費。

(四) 江浙漁業事務局應受江浙兩省政府之監督。并由兩省政府建設廳各派稽核員一人。駐局辦事。以上四項。由浙江省政府建設廳派員與中央大學院江蘇省政府江浙漁業事務局商定辦法。至內河徵收漁稅一層。在本政府管轄範圍之內。應即令飭該局尅日撤銷。併通令各屬知照等因。並經江蘇省政府提出第十四次委員會會議議決。會同呈請國民政府。轉飭遵照辦理等因。除由浙江省政府通令浙省各縣局。凡屬本省政府範圍內。原有漁類捐稅。仍照舊認真徵收。并委派建設廳視察毛宗驥分往協商。一面令飭江浙漁業事務局先將浙江省政府管轄範圍內所設徵收內河漁稅局所。一律撤銷外。相應呈請鑒核。俯賜轉飭江浙漁業事務局。一體遵照。并乞批示祇遵。實爲公便。

◎江浙八幫漁商之呈訴

查江浙建設廳提案取消江浙漁會。沒收福海富海兩漁輪。侵占報關護洋等費。通過江浙兩省政府。會同呈請鈞府核示。奉批交財政部核議辦理等因。經漁業各團體將不應取消。不應沒收。不應侵占各理由。具文呈請鈞府核辦糾正在案。竊謂此案爭點在官有與民有之區別。果係官有。則縱橫如意。人民何敢異詞。果係民有。則利害切膚。官應何能強奪。而欲明瞭官有民有之性質。自當考查過去之歷史與事實。其從前漁業公司果係官辦。抑係民辦。該公司所借用之官款。果係官股。抑係官墊。及已否償還。而與該公司同時成立之江浙漁會。其歷年所積儲商款移借於公司者。或添置財產。或償清官墊。均有簿據。至公司結束之日。是否有權收回。官應收清墊款之後。對於該公司備抵漁會。經官紳協議移轉之所有物權。是否可以官方干涉商人報關納稅之自由。與外海漁民自衛之必要。是否可任官廳侵奪。以上各點均為重要關鍵。理論定而是非大明。所下判斷。自能折服。茲特陳其顛末。

(一) 從前漁業公司係南通張謇以私人資格自請倡辦。非官廳委派。不得為之官辦。

(二) 漁業公司之設立。在公司條例未頒行以前。無從求其合法。名為公司。其實未嘗集股。但江浙兩省墊官款五萬兩開辦而已。不得謂之官股。

(三) 民國元年曾經蘇督行知催還墊款。展至十年。已將江浙兩省前墊銀數一律還清。附呈兩省財廳金庫批回。足以證明此款確係官墊。

(四) 官墊收回之後。漁業公司已與官廳脫離關係。至民國十二年各商幫漁商代表。要求漁會清帳。訴之兩省政府及北京農商部。雖有派員澈查之舉。而與前官款無干。不可牽混爲一。

(五) 漁業公司之作用。在提倡保護。而不在牟利。一切添購漁輪。發還官墊諸費。皆由漁會歷年儲蓄金所挹注。十二年清算結果。公司宣告停歇。因將財產抵債移轉於漁會。以商款所購得之物。仍歸之商。有何不合。從此福海富海兩漁輪。謂爲兩省漁商之公有物則可。若混稱之爲江浙兩省公有物。則斷斷不可。

(六) 商人自由報稅。定有專章。至今未改。絕對不受任何方面之干涉。至海市自衛經費原係自籌自用。與稅無關。官廳無強迫徵收之理由。商民亦無服從繳納之義務。以上所述。均足證明完全民有。設有疑義。則請召集官商開一特別審查會。澈底解決。亦屬可行。總之漁會不可誤爲公司。漁輪不可誤爲官產。漁商事業費。不可誤爲稅收。歷史事實。彰彰俱在。無所用其爭持。但求真相分明。本案糾紛。自可迎刃而解。際此海氛不靖。漁撈生活。何等艱難。保護正恐未周。兩

省當道何忍奪兩省漁業團體數十年自衛之漁輪與其經費。以影響沿海數十萬之漁民。豈關心民瘼者所應出此。除分呈外。爲此呈請察核糾正批示施行。無任感戴之至。

○江蘇民政廳呈省政府爲請緩辦市政廳文

呈爲擬請將本省市政廳暫緩設置。聲敘理由。仰祈

鑒核。提交政務會議議決施行。並轉呈國民政府備案事。竊吾蘇地方行政。在南京上海。已定爲特別市。其餘各縣。亦有市鄉行政局之規定。充以經費。寬以時日。循序漸進。當不難完成自治之基。惟論地方自治者。以爲省內尙有工商業較盛之區。雖無建立上級自治之必要。而却非下級自治所能包括。似應規定數縣。分設市政廳。以期規模較大。措施較易。而使中級自治。亦得實現於吾蘇。建此議者。其理由非無可取。惟攷察既往成迹。參核現在實況。市政廳之設置。目前似尙可緩。茲先言其理由。凡現在可以設置市政廳之區域。必具有從前建立商埠之資格。從前開埠。往往因爲結果。不擇人以發達其地。反借地以位置其人。及其結果。市政未見收效。而經濟已多虛糜。若徐州。若海州。若吳淞。若無錫。當時何嘗不任官設局。刻意經營。及其結果。不特無成效可睹。抑且引起地方糾紛。進行爲之障礙。鑒往懲前。似宜益加慎重。明知因噎廢食。本非積極政策。惟舉辦一事。似應先權其利弊。如果利未得而弊先見。前事已有明徵。

覆轍詎宜再蹈。此市政廳應緩設之理由一也。又市政廳之設置。其規模當較市鄉行政局爲大。經費亦必與之俱增。在市鄉行政局。尙有原有之自治經費可以抵充。在特別市。則有中央担负經費。其市內收入。亦與普通市不同。如果設立市政廳。經費將從何出。值此省款支絀之時。是否有擔負各市政廳經費之可能。頗成一討論問題。若仍如從前開埠故事。枝枝節節。因人籌款。就地病民。是非推行中級自治。轉以中級自治障礙地方行政。寧非與設立市政廳之本旨相反。故在省款未能確實擔負以前。尤不宜遽爾建置。致滋流弊。此市政廳應緩設之理由二也。以上二理由。職廳擬俟將來各地工商業漸臻繁盛之時。當再酌量地方情形。增設市政廳。目前擬先度實在相繁盛之縣。格外慎選各該縣縣長暨公安局局長。切實應合狀況。以圖發展。期不設市政廳而收市行政之實效。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提交政務會議議決施行。並轉呈國民政府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上海童子軍協會呈送章程請求備案文

呈爲呈送章程仰祈

鑒核。准予備案事。竊維童子軍教育。爲一種基本之國民訓練。所以培植高尚之人格。養成健全之體魄。而最大之目的。厥爲保全吾華民族之特殊精神。以適應世界環境。我國童子軍教育運動。發軔於滬濱。

十餘年來提倡者頗不乏人。惜宗旨未完。各自爲政。各學校所辦之童子軍團。又難免因陋就簡。以致未易獲收實效。蓋所謂童子軍者。前半期既操持於外人之手。後半期復徬徨於歧路之中。主其事者。每誤於童子軍者。乃世界和平之先導一語。終致目標過遠。難副所期宗旨。有識者心焉憂之。祇以從前處於壓迫之下。憔悴虐政。未遑顧及。今幸革命成功。奠定東南。大江左右。重見天日。敵會同志。天職所在。責無旁貸。爰將前上海童子軍會根本改組。一洗萎靡頹唐之暮氣。奮發革新前進之精神。用副上述之宗旨。建築國民基本之訓練。除分呈上海縣公署上海縣教育局外。理合將改組童子軍協會緣由。撮要陳明。並檢同章程。呈請鈞部鑒核。准予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呈國民政府爲請設立休養所收容殘廢官兵以示體卹文

呈爲據情轉呈事。案據職部軍醫處處長陳方之呈稱。呈爲殘廢官兵散處各地。擬請設立休養所。以資收容。而示體恤。仰祈鑒核轉呈事。案奉鈞座發下何總指揮霞日代官兵內開電。頃接劉師長電稱。該師殘廢官兵。要求鉅金自行療養。並撫恤退伍。請示辦法等情。竊以作戰以來。殘廢官兵。頻有請求。而散置